

#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5〕2号

##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经2015年2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15年3月16日

# 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优秀拔尖人才，推动基础领域（含国防）的重大创新性研究，冲击科技前沿，学校决定实施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旨在支持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和研究群体，围绕基础研究、工程科技前沿或多学科交叉前瞻性研究领域，开展自由探索研究。通过计划的实施，为团队创造良好的条件和自由的环境，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一个支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2. 团队固定人员（含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为我校全职在岗青年教师，主要从事面向科技前沿的基础研究，具有扎实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开阔的国际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3.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已经取得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 二、审批程序

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成熟一个，支持一个，按以下程序审批。

1. 团队负责人提出研究计划，填写《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研究团队支持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经院系审核，报学校人事处。

2. 学校组织开展同行专家评审。
3. 对评审通过团队和人选名单进行公示。
4. 学校审批。

### 三、支持措施

1. 团队负责人享受“华中学者”特聘或以上岗位津贴。
2. 学校每年支持团队1个博士生指标。团队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工作实际，提出需要学校提供的其他支持条件。
3. 学校对入选团队免除年度考核和聘期科研目标任务考核。教学、公共服务工作按照教师基本岗位职责执行。学校根据团队建设实际，不定期组织开展研究进展交流报告。

### 四、有关说明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等不再参与本计划的申请。
2. 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未尽事宜，学校将另做补充规定。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3月16日印发